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民审字〔2018〕6号

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 民办幼儿园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江苏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区教育局制定了《常州市金坛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《常州市金坛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》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6月11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常州市金坛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

为了规范本区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，保障和促进民办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民办学前教育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及《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就申办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流程及相关条件公布如下：

一、申办程序：

1. 举办者提出拟筹建申请，由所在地政府（乡镇、街道）根据当地有关教育发展规划，签注同意筹建意见后报区教育局。
2.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合格报告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3. 区教育局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批复。
4. 举办者向区教育局提交申办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5. 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6.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地核查。
7. 在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报告的30个工作日内，区教育局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，作出是否同意设立的批复。拟同意设立的，在金坛教育信息网上公示7天，无异议，即颁发办学许可证。
8. 领取办学许可证后，非营利性幼儿园到民政部门、营利性幼儿园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法人登记，并到公安局（雕刻公章）、质监局（机构代码）、银行（财务专帐）、税务局（税务登记）、物价（收据、发票）等部门补办相关手续。

二、申办条件：

1. 办学主体：单位举办的，举办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；个人举办的，举办人必须是享有政治权利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并有稳定、可靠、合法的经费来源。中外合作办学，华侨或港、澳、台同胞与内地合作办学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2. 园所设施、人员配备等符合《江苏省幼儿园设置基本条件》和《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及评估细则》（见附件 1-2）。

三、申办材料

1. 同意筹建批文。

2. 申请报告（原件）。申请报告必须有举办者的签字及印签、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意见及盖章。其中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：举办者、幼儿园名称与地址、培养目标、办园规模、办园形式、办园条件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。

3. 拟办园的资产及经费来源、资金数额的证明材料。

4. 提供符合《江苏省幼儿园设置基本条件》、《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及评估细则——办园条件、保教队伍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四条的相关材料。

5. 符合法律法规的拟办园《章程》和《发展规划》。

6.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合格报告（含土壤、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报告等）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7. 住建部门提供的建筑质量检测合格证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8. 公安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9.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10. 卫计部门提供的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报告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附件 1: 江苏省幼儿园设置基本条件

附件 2: 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及评估细则

附件 1:

江苏省幼儿园设置基本条件

一、园舍设备

1. 幼儿园（班）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内。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以及影响采光的范围内设置幼儿园（班），并创设绿化、美化、儿童化的活动环境。

2. 幼儿园（班）应独立设置，与住宅楼、单位用房等相连的幼儿园（班），必须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3. 幼儿园（班）的园舍和设施必须与保育、教育要求相适应，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。

4. 班班有活动室。活动室内空气流通，阳光充足，使用面积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。

5. 有与幼儿园（班）规模相适应的室外活动场地，其中共用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生均 3 平方米，绿化面积不少于生均 1 平方米，同时应配备必要的大型玩具和体育活动设施。

6. 有适合幼儿身高的桌椅、开架的玩具橱、茶杯箱、毛巾架，有保证幼儿游戏和教育活动的玩具（人均不少于 3 件）和图书（人均不少于 5 本），有必备的教具（积木、积塑和自制玩具）和教育设备（班班有三机一幕、风琴或钢琴等）。以及保证幼儿教育和生活所必需的其他设备和用品。

7. 有值班室、晨检室、保健室（橱）、教职工办公室、教职工厕所等服务用房；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厨房、消毒柜；有配套的室内多功能活动室。寄宿制幼儿园（班）必须有幼儿专用、每人一床的独立寝室，有疾病隔离室、浴室、洗衣房、教职工值班室、家长接待室等。

二、人员配备

8. 幼儿园（班）应当配备园长、教师、保健人员、保育人员和后勤人员。教职工与幼儿的比例全日制幼儿园 1：6—1：7；寄宿制幼儿园平均 1：4—1：5。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9. 幼儿园（班）工作人员应热爱幼教事业，热爱幼儿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10. 园长应符合《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、职责和岗位要求》

11. 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（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）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取得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或者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幼儿教育专业培训，取得《幼儿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》。

12. 保健人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，并经过卫生保健专业培训。

13. 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，并经过保育职业培训。

14. 幼儿园（班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，并定期进行体检。慢性传染病、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（班）工作。

三、办园经费

15. 幼儿园（班）的经费由主办者负责筹措。主办者必须具有进行保育、教育以及维修、扩建、添置必要设备设施、为教师提供保障等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16. 幼儿园（班）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收取费用。收取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招生和编班

17. 幼儿园（班）招收三周岁以上至入小学前的幼儿。

18. 幼儿在入园（班）之前，必须接受体格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19. 编班人数：小班 25—30 人，中班 30—35 人，大班 35—40 人。

20. 幼儿园原则上按年龄分班，混合班按年龄分组。严禁以任何形式

的考试或测查作为招生、编班的条件。不得与小学生复式编班。

五、园务管理

21. 幼儿园（班）要全面贯彻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和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，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。

22. 幼儿园（班）实行园长负责制，园长或负责人在主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领导幼儿园（班）的工作。重大事项由教职工大会民主决议。幼儿园应为幼儿的发展提供安定的环境，保证园长和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更换或辞退园长和教师。

23. 幼儿园应遵循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，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成长环境，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，保教并重，关注个别差异，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。

24. 幼儿园幼儿的膳食经费必须建立专门帐户，严禁克扣幼儿伙食，收支平衡，并定期向家长公开帐目。幼儿园幼儿的膳食制作和用膳必须与工作人员分开。

25.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26. 建立工作人员和幼儿名册，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做好统计报表工作。

附件 2:

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及评估细则

	评估标准	评价细则
一 保教 队伍	1.正、副园长具备学前教育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符合《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》要求和园长“岗位能力要求”。	(1) 正、副园长具备学前教育大专以上学历。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，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。 (2) 有省属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证书，能履行《规程》规定的幼儿园园长岗位职责。
	2.保教人员配备保证两教一保，满足工作需要。	(1) 保教人员配备达到两教一保（规模 6 班及以上幼儿园，其兼课园长、保健教师均不计为专任教师）。
	3.专任教师均具备幼儿教师资格，50%以上达大专学历。	(1) 专任教师全部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 (2) 50%以上专任教师达到大专学历。
	4.保健教师具有中等卫生学校及以上学历，保育员受过幼儿保育专业培训。	(1) 配有专职保健教师（卫生医疗系统聘用的必须全日制在岗，且相对稳定，至少一年一聘），具有卫生专业合格学历，且定期参加专业培训。 (2) 保育员均为高中以上学历，并全部接受过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。
	5.注重园本教研和学历提高，制定并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；幼儿园保教人员业务档案健全。	(1) 幼儿园和教师均制定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，学历提高计划完成情况良好。 (2) 保教人员业务档案建立健全。
	6.教师具有较强的教科研意识，人人参加教科研活动，教科研活动效益高。	(1) 坚持开展园本教研活动，有计划、有过程性记录、有总结，形式多样，成效明显。 (2) 教师人人有观察笔记，有教科研活动实录。 (3) 80%以上教师有自主性研究专题，过程性资料详实。
	7.实行园长负责制、教师聘用制、岗位责任制，教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保教技能和团队精神。	(1) 园长独立负责幼儿园管理，建立教职工聘任制度，岗位职责明确。 (2) 教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必备的保教专业能力，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责任事故，保教人员工作协调，家长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。

二 办园 条件	1.幼儿人均用地、建筑、绿化面积分别达到15、9、2 m ² ；户外幼儿活动场地生均6m ² 以上。	(1) 幼儿人均占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。 (2) 人均建筑面积达到9平方米，不含临时自建用房和临时借用房屋。 (3) 人均绿化面积达到2平方米。 (4) 人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达到6平方米。
	2.各班活动室、寝室、卫生间、储藏室配套，专用活动室面积能满足幼儿活动需求。	(1) 各班用房配套。 (2) 活动室与寝室合并使用的，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，单一活动室面积不小于54平方米。 (3) 有满足幼儿美工创意、科学发现、图书阅览等专用活动室，或多个公共活动区域。 (4) 鼓励设立具有园本特色的专用活动室。
	3.有草坪、沙池，有足够的软地，有饲养场(角)、种植园地(角)；各类场地的比例、布局合理，安全卫生，使用率较高。	(1) 各类场地齐全并有效使用，并有防护措施，无安全隐患。 (2) 软质地占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50%。 (3) 有饲养场(角)、种植园地(角)，小区幼儿园可就地共享小区种植资源。
	4.有满足幼儿开展各类体育活动需要的大型玩具和体育运动器械、器具；有保证幼儿在阴雨天活动的场地或设备。	(1) 按照《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配标准》和轨制配备大型玩具、运动器械，品种丰富、数量充足，能满足幼儿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的需要。 (2) 有满足一个班以上开展活动的阴雨天活动场地和设备。
	5.班班有符合幼儿身高、配套的桌椅；有开放式玩具橱、图书架、钢琴、电视机等；有良好的照明、通风、消防、防寒、降温设备。	(1) 班级活动室相关设施设备数量、质量均按照《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配标准》配置、更新，符合幼儿年龄特征和使用要求，能有效使用各类设施设备。
	6.玩具数量足够，能满足幼儿一日活动需要；有必要的教具，有摄像、摄影、投影等现代化教学设备。	(1) 玩具配备种类齐全、数量充足，符合《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配标准》班级玩具目录。 (2) 教育城域网网络接口到班。 (3) 幼儿园有摄像、摄影、投影、计算机等现代化教学设备。
	7.幼儿图书(不含课程用书)生均10册以上，教工图书(含各类教育、教学参考书)人均20本以上，订有5种以上省级学前教育报刊。	(1) 幼儿图书数量达标、品种丰富(幼儿自带图书不包括在内)，复本不超过3本。 (2) 图书符合幼儿年龄特点。班级图书投放充足，更新、轮换及时。 (3) 图书阅览室使用率高。 (4) 有购书制度，单轨幼儿园年均购幼儿图书金额不少于2000元，两轨以上幼儿园不少于5000元。 (5) 教工图书人均20本以上，年人均购书不少于1册，省级学前教育报刊订阅不少于5种以上。

	8.幼儿园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和基本满足日常保教需要的流动资金。	<p>(1) 公办园享有财政全额经费保障，民办园收入按章程规定的比例留用，日常保教需要的资金有保障。</p> <p>(2) 举办方（主管部门）不占用或挪用保教收入、财政拨款。</p> <p>(3) 幼儿园教职工收入有保障，社会保险按规定办理、足额缴纳。</p>
三 安全 卫生	1.严格健康检查、卫生消毒及隔离、预防疾病、卫生保健登记、统计等制度，认真做好入园检查、定期体检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；各类账册、资料、档案齐全、规范。	<p>(1) 认真制定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（2012年3月）和本园实际的各项卫生保健制度，并按要求执行。</p> <p>(2) 认真做好入园检查、定期体检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。(3) 过程性原始资料规范、完整。</p>
	2.幼儿园有保健室和常用设备、器械、药品；班班有齐备的生活用品及消毒设备；各类设施、设备安全、卫生，方便幼儿使用，使用率高。	<p>(1) 按《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配标准》设有保健室，配齐设施设备，并建立管理与使用制度。</p> <p>(2) 班级生活设施、设备齐全、安全、卫生，方便幼儿使用，使用率高。</p>
	3.厨房设施齐全，适应全园教师、幼儿用餐需要，符合卫生部门要求。	<p>(1) 厨房布局合理、设施齐全，达到省定装配标准和县级部门管理要求。</p> <p>(2) 师生伙食分开，单独核算，信息公开。</p> <p>(3) 相关工作人员均有健康证，并实行健康状况动态监控。</p>
	4.安全工作责任到人，检查制度健全；密切关注幼儿的安全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安全工作档案健全。	<p>(1) 安全制度健全，责任到人，记录齐全，防护措施到位。</p> <p>(2) 外伤发生率每学期低于5%。</p>
	5.园内各种建筑、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，教育活动所提供的场地、材料、教玩具等均能确保安全，无事故隐患。	<p>(1) 有独立、安全的园所。</p> <p>(2) 园内各种建筑、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备、有效，场地、材料、教玩具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无安全隐患。</p>
	6.有计划地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；帮助幼儿掌握必要的自我防护知识和方法，提高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。	<p>(1) 有安全教育计划并纳入课程教育内容。</p> <p>(2) 幼儿掌握基本的自我防护知识和方法，师幼安全意识与能力强。</p>

四 保教 水平	1.保教工作有特色，游戏活动能充分满足幼儿游戏的意愿，体育活动张弛有度，强度密度合理，学习活动有序、有层次，有利于启发幼儿思维。	<p>(1) 游戏活动、体育活动、学习活动的计划、组织及环境创设符合幼儿发展规律。</p> <p>(2) 保教质量评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。</p> <p>(3) 教育活动优良率达到 80%。</p>
	2.生活作息安排符合幼儿身心特点、季节特点，两餐间隔时间不少于三小时半，幼儿户外活动（常态下）时间两小时以上，户外体育活动时间一小时以上，游戏时间三小时以上。	<p>(1) 有符合季节特点、幼儿身心特点、季节特点的作息时间表。</p> <p>(2) 两餐间隔时间不少于 3.5 小时。</p> <p>(3) 正常天气状态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、户外体育活动时间、游戏时间达到规定要求。</p> <p>(4) 阴雨天或污染天气有活动预案和场所。</p>
	3.活动目标明确具体，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班级实际水平，有层次、可操作；合理利用本地区自然、社会、文化等教育资源和幼儿生活中的教育因素。	<p>(1) 各班一日活动方案均符合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活动目标明确具体，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班级实际水平，有层次、可操作。</p> <p>(2) 挖掘本地区自然、社会、文化等教育资源，通过多种形式对幼儿实施教育。</p>
	4.幼儿走、跑、跳、投、钻、攀、爬等基本动作正确、协调；能熟练、规范使用常用的学习、劳动工具及各种材料，具有与年龄相适应的操作技能；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技能。	<p>(1) 重视幼儿运动和操作训练，三项目标均列入教育计划和幼儿发展水平评价标准。</p> <p>(2) 80%以上的幼儿达本年龄段的各项规定要求。</p>
	5.能听懂和理解简单的语意，愿意与他人交谈，并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；喜欢阅读，能初步理解图画、符号的意思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；能初步感受自然、生活和艺术中的美。	<p>(1) 重视幼儿听说、阅读和感知等能力培养，三项目标均列入教育计划和幼儿发展水平评价标准。</p> <p>(2) 80%以上的幼儿达本年龄段的各项规定要求。</p>
	6.有良好的进餐、睡眠、入厕、盥洗和保持个人整洁的卫生习惯；坐、行、读、写姿势正确；活动中有规则意识和任务意识，活动后能及时整理物品。	<p>(1) 重视幼儿生活能力与习惯的培养，三项目标均列入教育计划和幼儿发展水平评价标准。</p> <p>(2) 80%以上的幼儿达本年龄段的各项规定要求。</p>
	7.日常生活中愉悦、轻松、满足，情绪稳定；喜欢和信任教师、保育员，接纳和亲近同伴；喜欢参加群体活动，在活动中懂得与他人相处的方法和礼仪，乐意与同伴合作。	<p>(1) 重视幼儿心理健康教育 and 与人交往、伙伴群处习惯的培养，三项目标均列入教育计划和幼儿发展水平评价标准。</p> <p>(2) 80%以上的幼儿达本年龄段的各项规定要求。</p>

五 管理 绩效	1.认真贯彻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，形成明确的办园宗旨和鲜明的办园特色。	<p>(1) 认真贯彻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，办园宗旨明确，制定并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。</p> <p>(2) 总结提炼办园经验，特色建设方向明确，措施落实，并初步取得成效。</p>
	2.严格按照幼儿教育规律办园，无超班额现象，无小学化教学倾向，无早期定向培养现象，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的现象。	<p>(1) 班额控制在小班 30、中班 35、大班 40 标准内（村园和地理位置特殊的单轨幼儿园适当放宽）。</p> <p>(2) 未以集中授课方式实施汉语拼音以及汉字读写训练、数字书写运算训练、外语认读拼写训练。</p> <p>(3) 未举办兴趣班、特长班和实验班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。</p> <p>(4) 教师、保育员与幼儿关系友善、亲近，无体罚和变相体罚现象。</p>
	3.严格执行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、保健制度》，措施到位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饮食卫生和园内安全等责任事故。	<p>(1) 严格执行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3月1日卫生部、教育部），各项制度的制定符合《办法》要求和本园实际，执行情况良好，近三年无责任事故发生。</p>
	4.保教工作体现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要求，幼儿发展水平良好；定期对幼儿进行发展水平测评，幼儿个体发展档案健全。	<p>(1) 常规测评与现场考察显示幼儿综合发展水平良好（4-4 至 4-7 幼儿发展水平达标率均高于 80% 以上）。</p> <p>(2) 建立幼儿发展水平测评体系，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评，有健全的个体发展档案。</p>
	5.教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人员、经费有保障。	<p>(1) 幼儿园教科研工作规划落实到年度、学期计划之中。</p> <p>(2) 基于园本发展的应用性研究有计划，有课题（不要求级别）、专题，有实效，参与人员覆盖面较广。</p> <p>(3) 研究工作经费有保障。</p>
	6.幼儿园与社会、家庭密切联系的有效机制初步建立，形成有利于幼儿成长的良好环境，社会和家长对幼儿园保教质量满意。	<p>(1) 幼儿园建有发展指导委员会，班级或年级建有家长委员会，定期开展活动。</p> <p>(2) 幼儿园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，定期进行调查，社会、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达 80% 以上。</p>
	7.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财务实行预决算制度，专款专用；各类账目清楚规范，保教工作正常支出有保障。	<p>(1) 独立法人幼儿园有独立账户，附属幼儿园分户记账，实行预决算制度。</p> <p>(2) 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严格。(3) 财政拨款到位，收费规范，专款专用，日常支出有保障。</p>